



## 南非法院裁令退還協會保函



2015年11月13日

近來，南非法院作出了一份判決，該判決對那些為解扣船舶而提供擔保的船東在實務方面有著積極的影響。法院裁令即使解扣令仍處於上訴階段，擔保仍可解除。

在 Gard 近來涉及的一起案件中，開普敦高級法院明確了船舶解扣令上訴申請的效力。這對船東來說是振奮人心的一步——法院認為上訴期間應解除海事請求擔保。因此 Gard 在關於扣船的上訴尚未聆訊之時便收到了退還的協會擔保函（“保函”）。

### 背景

#### 扣船

2015年3月，Afriline Denizcilik Veg Emi Kiralama Ltd（“Afriline”）為對某船舶提起約252,000美元的索賠，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扣押了據稱為該船姊妹船的“ASTURCON”輪。Gard 在數日內提供了一份擔保函（“保函”）以使船舶得以解扣，且船東申請法院裁定：

- 提供訴訟費用擔保；
- 解除扣船；和
- 退還協會保函。

## 船東費用擔保

5月，法院命令 Afriline 為訴訟費用提供銀行擔保。

## 申請解扣和退還保函

至6月3日審理之時，Afriline 仍未就訴訟費用提供銀行保函。法院作出命令，若 Afriline 未能在6月9日中午前提交銀行擔保，對“ASTURCON”輪的扣押將被解除，且船東有權要求將保函在24小時內退還（“六月令”）。由於 Afriline 未能按時提供擔保，法院駁回其延期申請（該延期申請於法院給予時限屆滿之後提交）。

## Afriline 申請上訴

Afriline 就六月令提起上訴申請。該申請被高級法院駁回，而後被最高法院准許。

## 船東申請退還保函

由於 Afriline 未退還擔保函，船東於7月1日向高級法院申請退還保函。

## 判決

高級法院所面對的問題是：在上訴結果尚未作出之時，能否將保函退還給 Gard。船東主張 Afriline 無視六月令，而維持協會保函形式的擔保每月需花費約 2,000 美元。Afriline 則認為應先對上訴做出裁定，並以此為由反對船東的申請。Afriline 辯稱：

- 1、無視先後順序，在上訴裁定作出前緊急審理船東的申請將使船東獲得巨大的程序優勢，這是不公正且有失偏頗的。

法官認為，未經事先通知就扣押船舶屬侵犯性手段，因此應准許受影響的一方向法院緊急申請解扣。依照正常邏輯，未決上訴對扣船程序中出具的保函的影響也應緊急認定。而且，鑒於本案中擔保函的維持費用較大，儘管上訴未決，根據公平原則，也應儘快認定六月令的效力。

- 2、准許上訴申請應有效中斷六月令的效力。

法官綜合考慮了諸多類似案例及航運法領域權威專家的意見。法院從《2013年高級法院法案》第18條第1款和《法院統一規則》第49條第11款的規定出發。該等條

款規定，作為上訴對象的判決，其實施與執行在上訴判決作出前應中斷。但問題在於，要使中斷有效，前提是判決應可執行。法官認為本案的“六月令”類似于未成功的扣船。基於第 18 條第 1 款的立法原意，這是一個不作為命令，不能被付諸執行，也即是說，本案並不存在任何在上訴期間需要被中斷的情形。

3、保函的措辭涵蓋了 Afriline 對船舶的索賠及其費用，包括了該未決上訴的訴訟費用。因此，由於該保函為上訴程序提供了持續擔保，法庭不應作出退還保函的命令。

法官認為應基於保函簽發的背景對保函進行理解，即，為使船舶得以解扣並成立一個觀念上的扣船。照此理解，若船舶扣押已由六月令解除，則觀念扣船也應終止，且保函的存在理由也就應歸於消滅。保函並不能被解讀為對未決上訴費用的承擔保證。

最終，法官于 9 月裁令 Afriline 於 24 小時內退還 Gard 保函。此後 Afriline 履行了該判決。

## 評論

南非長期以來被視為扣船天堂，一直被尋求扣船的海事請求人選擇為司法管轄區。ASTURCON 案判決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其對扣船令已被船東成功撼動但海事請求人提起上訴的情形作出了明確判定。儘管上訴未決，船東仍有權要求歸還其已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者，船舶應獲准航出該司法管轄區）。並且，法院認為為避免船舶陷於遲延而提供擔保將使船東付出高額的經濟代價。

船東已經深刻意識到，船舶滯留或者扣留擔保可能帶來巨大的財務影響。當一艘船舶被扣押時，船東的首要目標是使船舶解扣，因此當事方可能忽略了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持續成本。擔保通常以銀行擔保或協會保函的形式提供，或將資金置於一個託管賬戶。協會提供保函屬其在個案基礎上自由裁量的服務內容，其並不常涉及船東的支出。但是，正如本案情況一般，協會也會不時被要求就一些並未包含於協會規則下的索賠提供擔保。鑒於協會通常僅對其承保的責任提供擔保，其對於協會成員投保範圍之外的責任將僅在自由裁量的基礎上提供擔保，而協會的自由裁量則基於其是否收到充足的託管賬戶現金保證金或者第一流銀行擔保。這正是本案的情形，也正是由此導致船東發生了擔保相關的支出。

本文中值得注意的幾點：

- 可以說，未能滿足法院給出的最後期限要求是 Afriline 失敗的原因。假若其能夠如

期提供銀行擔保或者在截止日期屆滿前申請延期，最終結果也許會不同。

- 一旦船舶被扣押，最主要的任務應該是通過提供法院/原告可接受形式的擔保以使船舶解扣——扣船的對錯之爭應日後再論。
- Gard 能夠協助確保擔保與反擔保的措辭是背靠背的。

如您對本文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發送郵件給 [Gard 編輯部](#)。